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退費作業要點

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25條及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第9點訂定本要點，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
二、收費標準

實習生身份 \ 金額	學分數	學分費	總計
本校學生（比照本校學分收費標準收費）	4	1,010	4,040
跨區實習及其他跨校實習生	4	2,200	8,800

三、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本校實習輔導區域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），應以跨區實習收費標準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，但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辦減免注意事項

依據本校公告申辦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辦理。

(一)低收入戶學生全免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0%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重度或極重度：全免，中度：減免70%，輕度：減免40%）。

五、實習輔導費用途

(一)指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差旅費。

(二)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
(三)實習學生獎助學金：

1.補助公費生實習返校輔導2次往返之出差旅費。

2.其他特殊狀況補助：依據個案提會討論。

(四)其他與教育實習相關業費費等。

六、退費標準

- (一)實習前辦理中止(撤銷)—全退(包含保險費)。
- (二)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(二個月)—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二，保險費不予退費。
- (三)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，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者(四個月)—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一，保險費不予退費。
- (四)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，均不予退費。

七、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發布實施。